

# 南雄市重点道路沿线“三线”整治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重点道路沿线“三线”整治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路 24 号 联系电话：0751—3822101 联系人：叶永跃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企业信誉良好。 2. 中介机构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2. 工程地点：韶关市南雄市 3. 工程内容：对《南雄市重点道路沿线“三线”整治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2000.00-25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